关于印发浙江省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的通知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发〔2017〕151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浙江省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浙江省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

为进一步增强我省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，推动油气体制改革，切实解决我省天然气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、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，按照“四个革命，一个合作”的能源发展战略思想，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加强气源建设，完善输配体系，优化运行调度，全面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；以扩大天然气利用为关键，推进天然气替代，推动分布式能源发展，全面提升天然气利用水平；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加快科技创新、体制创新、模式创新，构建市场体系，提升价格竞争力，全面优化天然气发展机制，着力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，积极发展壮大天然气产业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。通过3年时间努力，基本建成保障有力、运行有序、价格平稳、安全高效的天然气利用体系，形成一环网县县通、多气源少层级、统筹规划建设、统筹运行调度、统筹改革推进的天然气发展新格局，实现气贯浙江、普惠民生的发展目标。具体目标是：2018—2020年全省天然气消费量分别达到118亿、140亿、160亿立方米，年均增长16%左右；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分别达到118亿、158亿、186亿立方米以上，其中陆上气分别达到50亿、55亿、55亿立方米，东气分别达到10亿、10亿、18亿立方米，丽水气每年达到3亿立方米，液化天然气（LNG）分别达到55亿、90亿、110亿立方米；基本完成省级干线管网建设，实现天然气县县通，城乡居民覆盖率达到40%（其中城市居民覆盖率达到70%，非城市居民覆盖率大幅提高）；健全多层次储气调峰体系，主要供气企业储气能力达到合同气量的10%，全省各地达到平均3天用气量的储气能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进天然气供给革命，构建供应保障新体系。

1.提高资源保障能力。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，形成海陆并举、多点供应的多元保障体系。深化与中石油、中石化、中海油三大油企的战略合作，保障陆上管道气源供应。推进自主气源建设，发挥各类投资主体积极性。鼓励省内企业参与国内上游气田、煤制天然气以及海外进口资源项目，促进国际产能合作；继续支持海上油气田开发和页岩气勘探；充分发挥我省港口资源优势，完善LNG接收站规划布局，争取2018年舟山LNG接收站一期、2020年宁波LNG接收站二期建成投运，加快温州LNG、舟山LNG接收站二期开工，到2020年全省LNG年接收能力达到600万吨以上。健全LNG航运协调机制，优化通航保障方案，加大安全保障投入，提升运输保障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〔省能源局〕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海港委、浙江海事局、宁波海事局，相关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2.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。加快管网项目建设，加快推进天然气县县通行动计划，形成全省一环网县县通的天然气供气格局。加快推进萧山—义乌输气干线项目，实现一环网闭环。加快建成舟山—宁波输气管道，启动杭甬复线项目，增强LNG管道输送能力。建成浙沪天然气联络线一期，启动二期以及与苏、皖、闽连接项目前期工作，加强省际互联互通，提高我省管网安全保供能力。全面推进甬台温、金丽温天然气输气干线沿线各规划支线和联络线建设。建成北仑—大榭、东阳支线、苍南支线、上虞—新昌、下窑—龙游、丽水—龙游（一期）、常山—开化、象山支线、临海—仙居、三门—嵊州、云和—龙泉、东阳—磐安、玉环支线等输气管道项目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〔省能源局〕，相关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3.加快城镇配气管网建设。积极布局建设城乡天然气管网，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。在天然气利用较为成熟地区，结合美丽乡村建设，推进天然气向乡镇延伸，开展村村通示范试点；在天然气利用基础相对薄弱地区，加快布局建设天然气供给网络；在天然气管网暂未通达地区，因地制宜采取非管输天然气供应方式，加快推进全民共享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〔省能源局〕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4.建设三级储备体系。建立健全省级、地方、大用户三级储备调峰体系。加快省级供气企业储备设施建设；地方城市燃气储备设施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建立以政府为主导、城市燃气企业为主体的应急储备体系；引导有需求的大用户自建储气调峰设施。探索储气、调峰服务和调峰气量市场化定价方式，鼓励第三方主体投资建设运营独立的储气调峰设施。推进玉环大麦屿、嘉兴独山港、温州状元岙等LNG中转储运项目前期建设，提高区域储气调峰能力。到2020年，建成省级管网2660公里，并达到7000万立方米储气能力；LNG接收站储罐罐容达到160万立方米，储气能力达到9.6亿立方米；地方储备调峰设施储气能力达到7亿立方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〔省能源局〕、省建设厅、省物价局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（二）推进天然气消费革命，开创清洁高效新局面。

1.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。到2020年，全面淘汰10蒸吨/小时以下燃煤锅炉，禁批35蒸吨/小时以下燃煤锅炉，设区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/小时以下燃煤锅炉。建设和完善气网、热网工程，鼓励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〔省能源局〕、省财政厅、省环保厅、省质监局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2.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试点。统筹电力、热力等能源，选择有条件的能源负荷中心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示范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〔省能源局〕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（三）推进天然气体制革命，建立公平开放新机制。

1.深化价格改革。遵循管住中间，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，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、城镇配气价格。全面梳理天然气各环节价格，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，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物价局）

2.推进供气环节扁平化改革。逐步消除天然气供应不合理中间环节，根据省内各级高压管道和当地实际情况，2018年底前制定整合方案，并入省级管网或纳入城市配气系统统一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〔省能源局〕、省物价局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3.推进供气主体市场化改革。做好天然气管网等设施相关信息公开的基础工作，研究管网等基础设施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开放的改革思路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〔省能源局〕、省建设厅）

4.打造天然气交易平台和储运集散中心。依托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，推动大宗能源商品贸易，推进天然气交易平台和储运集散中心建设，开展能源金融服务。吸引各类符合条件的主体参与市场交易，扩大天然气自由交易市场辐射范围，提升价格竞争力，实现天然气贸易国际化发展，逐步形成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天然气价格指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自贸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〔省能源局〕、省金融办）

（四）推进天然气技术创新，抢占科技发展新高地。

1.加强科技攻关和试点示范。以示范项目为依托，加快天然气新技术的集中攻关和示范推广。支持省内企业加快燃气轮机、燃气内燃机、天然气全预混燃烧技术、高锰奥氏体钢等重大装备、技术和关键材料的科技攻关；支持省内企业积极申报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，实现天然气与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〔省能源局〕）

2.加快能源智能化发展。积极推进天然气与互联网、物联网的融合发展，大力推动智慧管网建设，建立管网运行平台，提升管网智能化运行水平。建立全省油气管网、城燃管道实时监控系统，利用无人机等技术探索管网安全监控；建设天然气管网调度在线仿真系统，改善天然气管道的离线计划和仿真效率及准确度，提升管网调度的安全性与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〔省能源局〕、省建设厅）

（五）强化天然气安全管理，提升管网安全新水平。

1.加强天然气安全管理。按照《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》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强管道完整性管理。持续开展天然气管道安全大排查、大整治专项行动，加强主干管网及配套设施运行维护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全面整治重大安全隐患。强化天然气安全利用，实施全产业链安全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〔省能源局〕、省公安厅、省建设厅、省质监局、省安监局）

2.强化事故应急救援能力。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，优化全省维抢修管理体系，推进上下游供气主体应急救援力量协同，基本实现全省天然气管网应急救援1.5小时路程全覆盖。开展天然气调度运行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，形成专业化管道维抢修和检测队伍，提高调度应急处置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〔省能源局〕、省公安厅、省建设厅、省质监局、省安监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快项目建设。建立健全项目推进机制，重大气源、储运、天然气管网及配套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应列入重点建设项目。建立项目协调机制，各地应积极落实土地、资金等项目建设要素，及时落实路由选址，协调解决征地拆迁、移民安置等难点问题，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〔省能源局〕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（二）加强运行管理。加强预警预测，动态跟踪监控供需形势，建立预测、预警体系；加强统筹协调，健全各类能源要素供应协调机制；完善天然气年度计划平衡管理和购销合同管理，强化各方责任和价格约束；进一步实施保障民生用气责任制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制定全省有序用气相关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有序用气机制，确保天然气供应安全。推进各级储气调峰设施信息开放共享，实施应急统一调度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〔省能源局〕）

（三）加强政策支持。各地要按照本行动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加快工作推进落实。鼓励支持气源和储气调峰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多元化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；对符合发展方向、具有创新探索意义的天然气技术、项目、产业，制定完善相关政策予以引导支持；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等方式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〔省能源局〕、省财政厅、省金融办、省物价局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（四）加强监督考核。加强对各地、省级有关部门保障天然气供应、推进县县通、调峰储备设施建设、强化管道安全、加快市场化改革等重点工作的考核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〔省能源局〕，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0431.html